

债券代码：2380263.IB/270105.SH

债券简称：23 吕四债 01/23 吕四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年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3年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 年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吕四债、23 吕四债 01）

企业全称：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注册通知：证监许可[2023]1605 号。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7.5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意向函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和本期发行的手续费。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

务规定。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起息日期：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期：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 8 月 2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
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
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
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上述
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
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
支付。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上
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事项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
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涛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军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涛

职务：董事、总经理

电话：0513-83902753

电子邮箱：415871633@qq.com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军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13-83902582

电子邮箱：415871633@qq.com

（二）影响分析

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此次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后续东吴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秋鸣、王海彬

联系电话：0512-629382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